12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注：大中型企业制造商无需填写此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不能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）。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各类系统采集接口、采集设备平台开发、设备监控点位软件、后勤智能化平台*，属于工业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 *上海汉乾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*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9 万元，属于 *小型企业*；

2. *超融合服务器*，属于工业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 *济南浪潮数据技术有限公司*，从业人员 28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950.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342.46万元，属于 *小型企业*；

4. *485/TCPIP 模块、DDC控制器、12点DI、8点DO、8点AI、2点AO、模块、七合一环境监测*，属于工业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 *上海迅饶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*，从业人员 18人，营业收入为83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38 万元，属于 *微型企业*；

5. *室外光纤、网络通信线、各类线缆*，属于工业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 *上海爱谱华顿电子工业有限公司*，从业人员 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92 万元，属于 *微型企业*；

6. *通信机柜*，属于工业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 *深圳市图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*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4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20 万元，属于 *微型企业*；

7. *液位仪*，属于工业 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 *上海鹏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*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8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2 万元，属于 *小型企业*。

8. *应用数据库*，属于工业 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 *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*，从业人员 19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667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772.32 万元，属于 *小型企业*。

9. *中间件*，属于工业 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 *北京东方通软件有限公司*，从业人员 261 人，营业收入为 8983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122.19 万元，属于 *小型企业* 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：

公章：

日期：2026年11月1日

注：本项目对应各行业划型标准：

（二）工业。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填写说明：

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（2）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，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3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4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，以招标文件《投标邀请书》规定为准。

（5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，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。

（6）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